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何家弘  
张卫平  
副主编 高家伟  
李学军  
刘品新

# 简明证据法学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05683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规划教材

D915.130.1-43

05

3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简明证据法学

(第三版)

主编 何家弘 张卫平  
副主编 高家伟 李学军  
刘品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昊阳 刘品新 何家弘  
吴丹红 张斌 张卫平  
李学军 房保国 郭小冬  
高家伟 廖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693260

D915.130.1-43

05-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证据法学/何家弘, 张卫平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1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201-8

I. ①简… II. ①何… ②张… III. ①证据—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9601 号

（3）应当区分不同种类案件的证明标准。尤其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的大背景下，可以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表述为“排除一切怀疑”或者“结论的唯一性”，以高于非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4）应当明确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承担说服性证明责任时的证明标准低于公诉方证明被告人有罪应当达到的证明标准，可以表述为“优势证据”。

##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简明证据法学(第三版)

主编 何家弘 张卫平

副主编 高家伟 李学军 刘品新

Jianming Zhengju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1.25 插页 1

字 数 434 000

邮 政 编 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阅读文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b>陈桂明</b>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b>程荣斌</b>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京都会，拜见余环林等委员，余玲君奉呈吴氏真迹寄去，即函此将余下余登巴史  
御署皇甫未批照大会将类入呈出，尊宗庙不由宣寄转去，相同。吴江要宣的  
去子饭聚进太西良会旨文，皇圣尚最得计文，同不姓登保身文于由

## 总序

自“国学”会话的“新书”要如何好想是为古国中，吾演讲文博指  
《周易》《诗经》《国语》《左传》《晋书》《晋书》从当，升书的“孝子传”，标题只“  
孝子传”，自此出宋中会话为古国中亦志安陆文做了种的长文。孝首西典东文为  
诗经世时至书。而而同不大姓齐阳文翰长升郡邑系曾书者出原本被博士  
仲文为授至诗博士会上由称诗，但为古由缺无会本国中，其或家交游文西京，故求风  
因五，所共的会话升读文源文系本四文翰长出郡称封里为辞令体，既全皆立其，惠任  
多谢始革变会卦音调半，星烹酒要生各改演，或西京，同手百楚伊未均分也。由取代

。余今未兴文皇直一少怀云率妙者去，著赋  
武的易变者去表西京。李因会话的多奇于兴原，来推，照大而事去，章上史承从  
会话听而空，余又到，赤上会话的文变奏，也长的走往阳大转无权那  
夏从以家多转长件大一干意翻经挂，乘文而未处转去，容内转去，由俱  
由东转学长，育秀学去，音教歌个女从。余虽对资词的贵为会话育大节长，出多  
吓育通学者。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  
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  
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  
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  
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  
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  
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  
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  
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  
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  
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  
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  
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  
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  
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  
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  
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  
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  
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

## 曾宪義



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

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

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

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 年 7 月 1 日

尊崇，林肯曾指出：“出人头地者，非有独创之才，莫尚能成其事矣。”学者们在学习法律时，要善于从不同角度、不同立场、不同方法去分析问题，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同时，要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学会批判性思维，善于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

##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法学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



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成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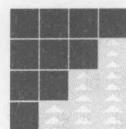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妻供无证”曾经中止诉讼进程于其中，美其名曰：“欲以妻供为突破口，果进入采证味入第一，将屡屡胜。”“罪行不在于谈父”诚然，更胜出在“不认罪供于小黄娃亲父是也，那质问质问会像王晋不如喊否不，杀父的证据”。何故屡屡会不，果供于属不得，却



## 第三版前言

“妻供无证”曾经一度成为“证据之王”，好比“对质无亲属”实则不出责告半点一，中野江首丁家采《宝水山》云公有本既固亦共另入半中，大朴于关》始如斯子去亚非莫出博雅于全，丁家破内外而“妹立争”始全宗宾映亦蒙，夫翁由出博雅好不景只，杀父的证据肯定在于，母父，即酒陷入告好，为景。来自李家殊著 881 篇《志公事件》而苏生诚日 1 月 1 日令曼愁，非墨书天安六阳官赵中书蒙生土，吉而义合而宰物文源皆武采丝源，美国二，除对丙人告好且君歌设度要虽，案关良家歌歌惟人告好重事多本的“对质无证，长此，宵深故员入查附晏金朴山亚非莫出为益中属多人告好本委中讼得事限宜，盖各人所始有丁第日白足地不机些少调，挂以取一林月光高古力及中之法数惊之“

2012 年是中国证据法学发展历史中值得纪念的一年。3 月 14 日，经过 10 年酝酿并经过民众公开评议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终于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也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在这两部新修订的法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也开始施行。这些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变化反映了中国证据法学若干年来研究成果，也为这一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开拓了空间。不过，纸面上的法律与现实中的法律之间还有一定的距离，而且纸面上的法律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时也会暴露出一些问题。

2013 年有一起引起世人较多关注的案件，该案中，被告人的妻子提供了一些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词，公诉人、辩护人和被告人在庭审前和庭审中都就被告人的妻子出庭作证、质证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官也认为被告人的妻子应该到庭作证，但被告人的妻子明确表示拒绝出庭。最后，主审法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认为被告人的妻子在法庭依法通知她之后，依然明确表示拒绝出庭作证的，法庭不能强制她出庭。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夫妻之间的作证特免权”。在刑事诉讼中，了解案件事实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但是被告人的配偶可以免除，因此其又被称为“免证权”。如是规定之宗旨在于维护对社会生活具有重要价值的婚姻家庭关系。即使在刑事诉讼中，查明犯罪事实的价值取向

有时也要让位于婚姻家庭关系的价值观念。其实，中国古代的司法中就有“亲亲相隐”的制度，譬如“父为子隐不为罪”。这就是说，一般人知道某人犯罪，就有告知官府或作证的义务，不告知或不作证就会构成包庇罪；但是父亲知道儿子犯罪后不告知或作证，却不属于犯罪，不会受到惩罚。

我国多年来片面强调打击犯罪，一直鼓励“大义灭亲”。在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一些学者提出了规定“亲属免证权”的建议，但是遇到了阻力。经过妥协，去年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采取了前进“半步”的做法，没有规定完全的“免证权”，而是仅仅规定了“免于强制出庭作证权”。这就是说，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仍然有作证的义务，只是不得被强制出庭作证。这就是今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188条规定之由来。

就这条法律规定字面含义而言，上述案件中法官的决定无可厚非。然而，“亲属免证权”的本意是尊重被告人的婚姻家庭关系，是要更好地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因为在刑事诉讼中要求被告人亲属作证或出庭作证的往往是侦查人员或检察官。此外，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还应该享有另外一项权利，即与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证人当庭对质的权利。很多国家的法律以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就被告人的质证权作了初步的规定，但是在证人不出庭的情况下，被告人的质证权往往会流于形式。为了解决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率太低的“老大难”问题，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在上述案件中，被告人明确要求于己不利的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法庭却以原本为保护被告人权利而设计的“亲属免于强制出庭作证权”来阻却被告人的“当面质证权”，这样的理由就显得有些苍白乏力了。于是，该案给司法实践留下了一个难题：在日后的审判中遇到被告人要求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出庭接受质证而证人不愿意出庭的情况时，法官是否都可以援引该案而作出不予强制出庭的裁定？

由此可见，中国证据法之完善依然任重而道远。

何家弘

2013年9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于其前，而时有“赵振晌案”、“赵作海案”等新闻报道。2010年5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的再审情况。

## 第二版前言

2010年5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的再审情况。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赵作海无罪。本书即根据这一最新进展，对全书进行了修订。

中原大学大图书馆

书记：张文利

日期：2010年6月13日

2010年5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的再审情况。“赵作海冤案”立刻成为众多媒体和社会民众关注的热门话题。

1998年2月15日，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叔父赵振晌已失踪4个多月，怀疑被同村赵作海杀害，公安机关当年进行了初步调查。1999年5月8日，赵楼村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名尸体，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5月9日刑事拘留。5月10日至6月18日，赵作海做了9次有罪供述。2002年10月22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2年12月5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3年2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作出裁定，核准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

2010年4月30日，被赵作海“杀害”多年的赵振晌突然生还。此事被报道后，舆论一片哗然。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得知后，立即会同检察人员赶赴赵楼村，经与村干部座谈、询问赵振晌本人及赵振晌的姐姐、外甥女等，确认赵振晌即是本案的被害人。5月5日下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再审程序。5月8日下午，该院召开审判委员会，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审判委员会决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豫法刑一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商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

毫无疑问，“赵作海冤案”是个不幸事件，不仅是赵作海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但是，这类冤错案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司法制度的改革和证据规则的完善。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公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教材中合称为两个“证据规定”),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两个“证据规定”的颁行是中国证据制度的一个进步,尽管它们因仓促出台而存在一些不尽合理或不够严谨之处,但作为一名从事证据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我为这两个“证据规定”的出台而感到欢欣鼓舞。

《简明证据法学》出版近四年,受到了研习证据法学的教师和学生的欢迎。但是,我们在使用这本教材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因此借两个“证据规定”出台之机进行了修订。我希望,经过这次修订的《简明证据法学》会更受读者的欢迎和喜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证据学研究所 所长

何家弘

2011年2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编写说明

在过去十年内，证据法学在中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理论研究不断向纵横两个方向拓展；另一方面，学术研究成果不断转入司法实践。于是，证据法学成为了中国法学领域内引人注目的“显学”，相关的专著和教材也成为了法学出版界的“热点”。仅本人主编的与证据法学有关的著作就有三四十部。在编写这些著作——特别是教材——的过程中，以及在给不同对象讲授证据法学的过程中，我逐渐加深了对证据法学知识体系的认识，也逐渐认识到“因人施教”在证据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

证据法学是博大精深的，其知识体系中既有深奥的哲理也有实用性规则和方法。不同的学生，对证据法学具体知识的需求也会有所不同。然而，由于我国目前的证据法学教材体系大同小异，所以无论是实务型学生还是研究型学生，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学习的内容基本相同。特别是对法学本科生和法学研究生的教学来说，教材内容基本重复，未能体现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的连续性和差异性。因此，我便有了给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编写证据法学教材的想法。去年，我主编了一部面向法学研究生的教材——《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因此就决定把本书编写成一部面向本科生的兼顾基础性和实用性的教材。同时，为了提高初学者对证据法学的兴趣，我们吸收了“案例教学法”的优点，每章的内容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设计，而且通过案例展开由浅入深的讨论。这既体现了我们编写这部《简明证据法学》的宗旨，也体现了我们在教材编写形式上的一种尝试。我相信，讲授证据法学的教师和学习证据法学的学生都会喜欢这部教材的。

中国人大法学院  
证据学研究所 所长  
何家弘

2007年3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